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叶卫监督（2021）6号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现将《2021年叶县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 年叶县卫生健康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国务院、省政府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的创新型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152 号，以下简称《计划》)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豫卫监督(2021)10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范围

2021 年叶县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的统一要求开展，涵盖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卫生监督等 11 个专业，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抽查比例 3%。同时，我县在国家、省随机抽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县级抽查，县级抽查比例 1%。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频次、抽查方式和任务要求等依据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和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一) 4月，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

(二) 5月，根据省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要求，安排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相关科室和相对应的科目进行培训。并按照国抽、省抽发布的被监督单位、监督专业、监督员要落实职责分解到人。

(三) 县卫生健康委 6-10月，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推进全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度。

(四) 7月、10月，县卫生健康监督所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汇总及总结报送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2021“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县疾控中心、县卫生健康监督所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县财政资金支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任务清单，做到责任落实到科室，落实到每个监督员，严格按照专业要求开展监督工作，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层层抓落实。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由县疾控中心承担。

(二) 统筹协调安排，做好工作衔接

一是做好国家省市随机抽查与县级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的衔接。县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合理安排时间，国家随机抽查任务和省市级抽查任务同时开展，同时完成；二是随机抽检任务与监督日常工作有效结合，将随机抽检工作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三是县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將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相衔接，将评价结果及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四是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抽查的数量应当不低于2020年的监督检查数量。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全覆盖检查，并按照规定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五是要积极运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开展抽查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 加大执法力度，公开抽查信息

县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卫生健康监督所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在县卫生健康监督所“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

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把握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材料

县卫生监督所要按照《计划》要求,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确保国家随机抽查与省级随机抽查任务全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和相关信息(《计划》中附件1-4)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录入填报工作。开展的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电子版)、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和违法添加禁用禁用物质产品清单,由县卫生健康监督所汇总,于7月15日前报送县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股(邮箱:yxzhjdg@163.com)。同时报送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电子版)。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